

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 8:00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張富凱 校長		記錄 姚雪敏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校長 張富凱	張富凱	一年級代表 生活領域代表 郭孟喻
	教導主任 陳世良	陳世良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蔣淑妃
	總務主任 洪明正	洪明正	三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蔡旻榮
	輔導主任 陳秋杏	陳秋杏	四年級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陳鈺芳
	教務組長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姚雪敏	姚雪敏	五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張揚政
	訓導組長 社會領域代表 張佳琦	張佳琦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林宇軒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朱名傑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說明：透過專業社群實施、規劃多元活化精進課程、以及公開授課活動，教師的交流頻率增加，並促進專業成長之層面拓展，擬持續辦理。

決議：持續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為提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本學期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說明：1. 本學期各教學活動依課程規劃正常進行，下學期依課程計畫持續進行。

2. 請教師檢視各領域學期成績，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決議：1. 持續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及作業檢閱。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四—六篇。

決議：中、高年級至少書寫四篇命題，文體多元化，輔以日記、心得寫作、閱讀學習單……等方式加強作文教學，教務組每學期安排 2 次作業檢閱及 1 次作文檢閱。（無異議通過）

決議：依計畫進行。（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教科書選用同學年以同一版本為原則，續用上學期版本，若教學使用有更版本之需求，請於五月教科書評選時討論。

決議：續用上學期版本。（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0 年 12 月 28 日(二) 8:30